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船规函[2024]547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中国籍国际 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 实施指南》的通知

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为优化和规范等效免除工作流程,便利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现发布《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实施指南》(船舶技术规范实施指南 2024 年第 2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船舶技术规范实施指南(2024 年第 2 号)

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 等效实施指南

1 背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在“总则”和“信号设备”部分规定了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及其等效的有关要求。

1.2 中国海事局《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常见等效免除事项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 目的

2.1 为优化和规范等效免除工作流程,便利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根据《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及《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制定《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3 适用范围

3.1 本指南适用于具有特定构造或用途的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事项办理,包括新建船舶、重大改建船舶以及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等情形。

4 相关船舶技术规范

4.1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

5 职责分工

5.1 中国海事局统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的监督管理。

5.2 各直属海事局具体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的技术方案确认和监督管理。

5.3 中国船级社是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的检验机构。

6 实施要求

6.1 总体原则

6.1.1 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应尽可能满足船舶技术规范关于前后桅灯水平距离要求。因船舶特定构造或用途原因,按常规布置号灯会影响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时,方可提出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需求。

6.1.2 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一般遵循“一事一办”的办理原则。

同一所有人或经营人、审图控制号、建造地以及检验机构的多艘船舶的前后桅灯水平间距等效事项,可以一次性提出需求并同步办理。

6.1.3 新建、重大改建船舶的等效需求应在审图阶段提出,经直属海事局确认后方可开工。

6.1.4 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时,涉及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事项的,中国船级社应当在经直属海事局确认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签发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6.2 现行技术条款

6.2.1 经修订的《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总则第6.1

条、第四篇船舶安全第15章信号设备第2节号灯与号型第2.2.1(1)②项和2.3.2(1)项。

6.3 等效办理技术要点

6.3.1《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

6.3.1.1 当机动船按规定有2盏桅灯时,两灯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或等于总长的一半,但不必大于100m。

6.3.2 等效实施对象

6.3.2.1 船长50m及以上且具有特定构造或用途的半潜船、近海供应船、特殊用途船、科学考察船、拖船、工程船以及具有类似构造的其他船舶可以提出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需求。

6.3.2.2 特定构造或用途船舶是指同时具有如下三个特点的船舶:

(1)最上层连续甲板上的上层建筑(包括甲板室)的最上层后端壁位于船舶中部之前;

(2)本条(1)中所述的最上层后端壁至船舶尾端或接近尾端为开敞甲板(包括阶梯开敞甲板);

(3)本条(2)中所述的开敞甲板用于运输大型物体(如大型结构件、平台用设备或物资等)、预留或安放有船舶预定用途或功能的设备和装置,从而导致后桅灯的布置不能满足要求。

6.3.3 等效技术要求

6.3.3.1 如涉及等效事项的,前、后桅灯应当装设在船舶首尾中心线上,并尽实际可能远距离布置。

6.3.3.2 应至少安装两盏专用投光灯,并设置双套灯具。每套投光灯的功率和安装应照亮船舶尾部轮廓,以便被他船观察到。

6.3.3.3 投光灯角度确定后应予以锁死固定,不能用作工作用灯,不应设置就地开关。

6.3.3.4 每盏投光灯应能在驾驶室航行信号灯控制面板控制,并与桅灯保持同时开启或关闭,船舶驾驶台明显位置应设有投光灯的操作提示。

6.3.3.5 每盏投光灯应由主电源和应急电源两路供电,并设有灯具故障和线路故障报警。当主电源失电时,应急电源自动接通。投光灯应急供电时间应与航行信号灯保持一致。

6.3.3.6 投光灯应为经认可的产品,适用于有盐雾、油雾及有振动的环境。

6.3.3.7 如因装设大件货物或设备等致投光灯不能显示船舶尾部轮廓时,还应在船舶适当位置增设满足6.3.3.2至6.3.3.6要求的投光灯,显示船舶尾部轮廓,以便被他船观察到。

6.3.3.8 投光灯的选取和布置不能影响其他号灯的显示效果,也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正常瞭望。

6.4 等效办理流程

6.4.1 新建或重大改建船舶的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事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中国船级社审图单位提出要求。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后制定等效技术方案,报船舶拟建造地(改建地)的直属海事局确认。船舶拟建造地(改建地)未设置直属海事局的,应当向中国海事局指定的直属海事局报请确认。

6.4.2 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时,如有等效事项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中国船级社现场检验单位提出需求。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后制定等效技术方案,报船舶拟登记地的直属海事局确认。

6.5 等效需求材料要求

6.5.1 等效需求材料应当包括需求简介、论证报告、不开工承诺书(适用于新建和重大改建船舶),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设计单位的联系方式。

6.5.2 需求简介应当简要说明船舶基本情况和办理等效的事项和理由。

6.5.3 论证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船舶概况:包括船舶所有人信息、船名(或审图控制号)、船舶类型、吨位、航区、主尺度、定员、船舶结构、主要设备、功能用途、主辅动力及其它设备配置、重大改建情况(如有)、船舶转籍(如有)和船舶登记情况、以及船舶拟建造地(改建地)或拟登记地信息等;

(2)需要采取等效的理由、船舶技术规范具体条款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3)按照 6.3.3 要求拟采取的等效方案;

(4)船舶总布置图、信号设备布置图、投光灯布置及电路图等;

(5)对拟采取的等效方案开展的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结合船舶技术规范以及 6.3.3 要求确定等效方案的安全目标与功能性要求;

② 结合船舶结构特点以及营运特性,选取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对本船和他船影响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制定防控措施;

③ 提供等效灯具安装角度、照度和电力负荷计算分析;

(6)通过试验或工程分析等方法验证等效方案和防控措施至少与船舶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同等效能,且不损害或降低船舶整体安全水平。

6.6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6.6.1 审图单位或现场检验单位应当在收到需求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等效事项材料的完整性、技术的合理性提出意见。符合要求的,报送中国船级社并附具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6.2 中国船级社在收到转报材料及附具意见后,应当及时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视情况可开展专家论证。

6.6.3 技术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事项的可行性;

(2)风险分析的科学性;

(3)等效方案和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4)对船舶整体安全水平和他船航行安全的影响。

6.6.4 专家论证(如有时)应包含船舶设计、船舶建造、船舶驾驶、船舶检验、船舶通航和船舶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论证内容应包括申请等效事项的可行性以及确认满足等效的条件。专家论证会议应形成论证结论,有意见的还需附具详细意见清单。

6.6.5 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认为等效事项理由充分且可行的,应当制定等效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经审图单位或现场检验单位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6.6 等效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船舶概况和等效事项相关条款依据;
- (2)前后桅灯的具体位置;
- (3)投光灯的数量、位置、安装角度、功率;
- (4)投光灯的控制、供电、失电报警和产品认可情况;
- (5)其他认为有必要的等效措施。

6.7 技术方案确认要求

6.7.1 中国船级社应于收到转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的直属海事局提交船舶等效技术方案等材料。

除等效技术方案外,提交材料还应包括技术评估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如有时)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提交的全套材料等。

6.7.2 直属海事局在收到等效报送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等效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材料是否齐备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7.3 直属海事局一般应当自形式审查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常见等效事项一般不组织专家论证,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办理时限。

6.7.4 技术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等效技术方案与 6.3.3 的符合性;

(2)其他有必要确认的内容。

6.7.5 中国船级社对确认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海事局申请复核。

6.8 检验实施与管理

6.8.1 现场检验单位应当按确认的等效技术方案开展检验。完成检验后,按照船舶技术规范要求在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等相关证书上签注,至少包括等效的限制条件、技术要求等。

6.8.2 对于新建或重大改建船舶,直属海事局应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第Ⅱ阶段(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完工日期)核查等效事项。

6.8.3 对于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直属海事局应在初次检验发证完成后核查等效事项。

6.8.4 中国船级社和直属海事局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要求做好等效信息的报送工作。

6.9 日常海事监管

6.9.1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前后桅灯水平距离等效的现场检查,如发现实船布置与图纸资料或证书签注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通报船舶登记地的直属海事局。